

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
厅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89



采 购 人：郑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磋商与评审.....	21
6. 合同授予.....	22
7. 纪律和监督.....	23
8. 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8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5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60
七、施工组织设计.....	63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6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厅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89
- 2、项目名称：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85250.31 元 最高限价：2085250.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A 包	481493.08	481493.08	是	481493.08
2	B 包	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B 包	727406.43	727406.43	是	727406.43
3	C 包	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C 包	876350.80	876350.80	是	876350.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A 包：郑州技师学院教学楼改造工程（陇海路校区），包含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B 包：郑州技师学院（化工路校区）标准化教室改造项目，包含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C 包：郑州技师学院西山路校区 3 号教学多功能厅维护整修工程及陇海路校区 3#楼一层改造工程，包含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包。

5.3、工 期：A 包：30 日历天；B 包：30 日历天；C 包：30 日历天。

5.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3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0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5、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供应商可同时响应三个包，但只允许成交一个标包。若供应商经评审，在A包中综合得分最高，则只推荐其为A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标包中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郑州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350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85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350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852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A 包：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 B 包：郑州技师学院化工路校区； C 包：郑州技师学院西山路校区及陇海路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A 包：郑州技师学院教学楼改造工程（陇海路校区），包含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B 包：郑州技师学院（化工路校区）标准化教室改造项目，包含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C 包：郑州技师学院西山路校区 3 号教学多功能厅维护整修工程及陇海路校区 3#楼一层改造工程，包含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包。
1.3.2	工期	A 包：30 日历天； B 包：30 日历天； C 包：3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3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无重大违法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2-5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一份。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供应商可同时响应三个包，但只允许成交一个标包。若供应商经评审，在 A 包中综合得分最高，则只推荐其为 A 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标包中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6.4	履约保证金	无
8.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A 包：481493.08 元； B 包：727406.43 元； C 包：876350.80 元。 供应商所投标包的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的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及设计方 联合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75%。 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指定的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97%。 4、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到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100%。	
9.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100 条》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备案。	
9.4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A包：5777元；B包：8728元；C包：10468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单位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账 号: 4110613000180013801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6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7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9.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或本项目$\underline{\quad}$包）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将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G、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告知函详见附件）。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各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进入响应报价以总价的形式自主竞争报价。磋商成交后，最终报价即为最终合同价，供应商应根据最终报价及首次报价的比例来调整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格式）。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 评审程序

5.4.1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5.3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无重大违法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及范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其中：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

			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等内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的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的0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的0分。	
	5、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6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文明及环境保	

			护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的0分。
	6、工期保证措施（6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的0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的0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6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的0分。
	9、合理化建议（4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缺项的0分。
2.2.2 (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

			同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6 分）	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差、不可行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2 分）	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2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2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 1 分。承诺不合理或缺项的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报价、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最终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供应商可同时响应三个包，但只允许成交一个标包。若供应商经评审，在 A 包中综合得分最高，则只推荐其为 A 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标包中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

发包方(甲方): 郑州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7769W

承包方(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_____项目施工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郑州技师学院_____项目

2.2、工程地点: 郑州技师学院_____路_____号_____校区内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扬尘治理达标。

2.2、承包范围: _____工程量计价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工期

3.1、本工程工期为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高温天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府政策、大气污染防治、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3.2、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3.3、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返工或整改,由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00) (详见附件: 郑州技师学院_____项目工程量及计价清单)。

4.2、本合同附件工程量及计价清单中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包

含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检验试验费、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材料看护费、扬尘治理费用等）、规费（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利润、其他费用（包括施工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政府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工程通过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工人场内外食宿费及交通费、各项风险费用等）、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4.3、乙方对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验收标准、施工技术措施、承包范围、合同条件、施工现场、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政策以及市场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已详细研究和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的漏项、错项，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本合同中未列明，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发生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后计入到合同价款中。如出现实际发生，而乙方未计入的费用项目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竣工验收合格价， $\text{结算造价} = \sum \text{合同约定单价} \times \text{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数量）} \pm \text{合同价款调整} \pm \text{签证结算价} \pm \text{其他}$ ，乙方投标时给予的优惠价在结算时同比例扣除。结算计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扣款通知单，除此以外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向甲方索取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确需结算费用的情形，须走补充协议的程序，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其他形式的资料不结算任何费用。

5.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交经乙方、项目经理、结算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并经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进入工程结算程序。

5.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甲方可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交予其他施工方完成，因另行委托必然造成成本增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4、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返工或整改，由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5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6、乙方完成并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少于合同附件中相对应工程量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办理结算，乙方对该据实结算方式认可。

5.7、所有材料、成品等未按甲方要求或未满足施工质量标准，经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如不更换或更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所供不合格材料不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30%。

6.2、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及设计方联合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75%。

6.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指定的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97%。

6.4 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到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100%。

6.5、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未交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6、执行本合同付款时，甲方仅针对本合同内的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户 名： 有限公司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确需改变约定账户的，应事先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按约定以外账户信息付款。

第七条 工程质量要求

7.1、本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

7.2、其他要求：

7.2.1、各类材料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达到设计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安装密实、牢固、平整。

7.2.2、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并且符合规范要求，方可用于本工程。

7.2.3 甲方对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乙方对其所购材料的质量责任的免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指派谢刘杰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协调、督促和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场材料设备等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与要求。

8.2、乙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其签署的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乙方自愿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8.3、由于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8.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人身安全，承担因该工程出现的所有事故责任。

8.5、乙方须服从甲方质量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在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负责将建筑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

8.6、乙方须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8.7、乙方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并承担不按规范施工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8、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消防灭火设备并加强维护，现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8.9、乙方承担生产、生活水电费及建筑垃圾清运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代缴。

8.10、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完整的竣工资料贰套。

第九条 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疏忽、工程质量问题等导致工程损害或致甲方或第三

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垫付上述任何款项（包含事故赔偿金、违约金、工程质量维修费用等）均应从甲方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全额扣除，甲方无须提起反诉或追偿。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本工程质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满后，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无限期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2、质量保修范围内为乙方施工的全部范围和内容。

10.3、质保期内如乙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48 小时内对质量问题工程进行维修。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维修方案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4、质保期满前十日，双方依据质保服务和维修情况，对质保期内维修费用、质量异议等内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达成的协议无息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未与甲方达成协议的，甲方有权拒绝退还质保金，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维修维护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费用）。

10.6、如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期满，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在此期间因乙方注销或被吊销而不能履行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作为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劳动争议纠纷、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罚款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2、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1.5%/日的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11.3、乙方须承诺对甲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如遇甲方未付款的，乙方承

诺自行足额垫付全部工人工资。如与工人发生工资、工伤等纠纷，必须保证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支出。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工伤等事由引起上访、信访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每次不低于 30 万元违约金的处罚用以支付工人工资、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该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制作安装款中直接扣除。

11.4、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或工程质量差、工期拖延严重，甲方可以书面发出改正通知，乙方接到书面纠正通知后三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及补充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解除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11.5、乙方保证不存在以挂靠形式承接本合同工程，同时保证承包本工程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任一违约行为，乙方及乙方本项目负责人自愿连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分包专业承包单位予以承接施工，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解决上述争议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7、乙方知悉甲方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何时拨款及拨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及时造成甲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

11.8、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自行将人员、建筑设备及其他财产全部撤离项目现场，逾期清理或撤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财产所有权，由甲方按废弃物处理，人员逾期撤离的，甲方将按照扰乱生产经营秩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责任。另乙方须在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五日内指派相关人员与甲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并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付至甲方进行工程款结算。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将对乙方验收合格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核算确认并交由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最终的结算金额，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甲方同时有权将未完工的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乙方确认接收甲方（或法院）通知（含维修）指定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通讯地址为_____，微信号：_____，E-mail: _____ .com。

如乙方迁址、变更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或变更微信号、E-mail，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约定通讯地址邮寄被退回或拒收的，邮寄后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以微信号、E-mail方式送达的，向指定微信号、E-mail 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向指定联系电话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法律程序。

第十三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4.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补充约定及本合同
- 14.2、中标通知书
- 14.3、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14.4、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5、图纸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
- 14.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4.7、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留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技师学院 项目工程量及计价清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经理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注: 具体依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采购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技师学院教学理论教室修缮及教学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包号：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单价按总价下降比例，同比例下降。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3、本格式与郑州市交易中心格式可不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及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和正在承接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 项目经理业绩
2. 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4. 其他实质性承诺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